

云 南 省 科 学 技 术 厅

云 南 省 人 民 政 府 外 事 办 公 室

云南省科技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关于举办澜湄国家科技创新大赛的通知

各州（市）科技局，各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，各大赛组委会成员单位，有关协会和机构，有关单位、企业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，充分发挥云南作为澜湄合作前沿省份的引领示范作用，进一步推动澜湄国家间科技人文交流与合作，促进区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，激发产业技术创新活力，云南省科技厅、云南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联合有关部门，决定于9月至12月举办澜湄国家科技创新大赛（以下简称大赛），具体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大赛主题

智汇澜湄·创享未来

二、大赛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云南省科学技术厅

云南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

承办单位：云南省科技情报研究院（中国—东盟创新中心）

红河州科学技术局

德宏州科学技术局

支持单位：柬埔寨、老挝、缅甸、泰国、越南相关政府部门

三、赛事安排

本次大赛在 6 个澜湄国家（柬埔寨、中国、老挝、缅甸、泰国、越南）征集比赛项目开展初赛评选，在中国（河口）、泰国、缅甸分别设置 3 个复赛点，在昆明举办决赛。具体赛事流程如下：

（一）项目征集与资格确认

大赛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29 日期间进行项目征集与资格确认，自评符合参赛条件的企业、团队选择适合自身条件的赛区、组别，通过大赛指定官网 stic.csttc.org.cn 注册报名并上传承诺书、参赛材料等附件。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，大赛组委会将依据真实、完整、信用原则进行形式审查，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条件者确认参赛资格。

（二）初赛

初赛于 2025 年 11 月上旬在 6 个澜湄国家赛区同步进行，赛事按企业组、团队组双赛道开展，每组配备 5 名评委，采用“网络盲评”的形式，对参赛项目材料进行打分。总晋级名额企业组 60 个，团队组 60 个，各赛区晋级名额根据赛区项目数按比例分配，晋级名单经云南省科技厅确认后在大赛官方网站公布。

（三）复赛

复赛于 2025 年 11 月中下旬在中国（河口）、缅甸、泰国 3

个赛区同步进行。赛事按企业组、团队组双赛道开展，每组配备 5 名评委，采用“线上+线下”结合的评审模式进行评分。每个参赛项目总时长 15 分钟，包括 10 分钟项目路演（需准备 PPT 及实物展示）和 5 分钟答辩环节，每队现场陈述人员不超过 2 人。总晋级名额企业组 30 个，团队组 30 个，各赛区晋级名额根据赛区项目数按比例分配，入围名单经云南省科技厅联合审定后，通过大赛官网发布。

（四）决赛

决赛于 2025 年 12 月上旬在中国昆明举办，赛事按企业组、团队组双赛道开展，每组配备 7 名评委，采用“线上+线下”结合的评审模式进行评分（鼓励所有晋级项目选手线下到场参赛，确无法现场到达的境外选手线上参赛）。选手需在决赛前提交项目路演 PPT 等参赛资料，在现场采取“10+7”（10 分钟路演+7 分钟答辩）方式进行路演及项目展示。获奖名单经云南省科技厅确认后在大赛官方网站公布。

四、参赛要求

（一）报名及审核要求

符合参赛条件的企业和团队须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29 日期间通过大赛官网（唯一指定渠道）报名，自主选择赛道及组别，完成身份认证后提交完整申报材料，对所填信息真实性负责。10 月 31 日前，大赛组委会将依据真实、完整、信用原则进行形式审查，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条件者确认参赛资格；对材料存在问题

者，主动联系相关负责人限期修改，逾期未更正者取消资格。

（二）参赛组别要求

大赛面向 6 个澜湄国家的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及其他社会团体等广泛征集参赛项目，分为企业组和团队组进行比赛。每支参赛队伍核心成员不少于 3 人（含 3 人），原则上不多于 6 人，核心成员中，澜湄国家队员的占比应不少于 50%（含 50%）。鼓励澜湄国家和其他南亚东南亚国家的人员组成联合参赛队伍。

1. 企业组

（1）参赛企业须在相关国家依法注册成立，具有创新能力
和高成长潜力，拥有参赛项目的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。

（2）企业注册成立时间在 2019 年 1 月 1 日（含）以后。企
业注册资金不超过 450 万美元。

（3）企业 2024 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3000 万美元。

（4）企业经营规范、社会信誉良好、无不良记录，且为非
上市企业。

2. 团队组

（1）参赛团队应为拥有科技创新成果的科研团队或创业计
划的团队（如科研队伍、进入创业实施阶段的优秀科技团队、大
学生创新创业团队等），且团队在报名时应未注册成立企业。

（2）团队核心成员须为参赛项目的实际参与和执行人员。参
赛项目须为团队核心成员策划、研发或经营的项目，参赛的有关
产品、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属参赛项目核心成员，无产权纠纷。

(三) 参赛项目要求

1. 本届大赛聚焦澜湄区域产业发展需求，鼓励生物医药、现代农业、新材料、装备制造、绿色可持续发展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人工智能、金融科技等领域项目参赛。
2. 参赛项目应是计划或已落地转化的项目；项目内容可以是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，也可以是通过相关研发实现的概念产品或服务；应具有一定的科技创新性、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可预期的经济效益。
3. 在往届云南国际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奖的项目不参加本届大赛。在各类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奖企业（团队），可用新的项目参加本届大赛，但不得与原获奖项目重复、雷同，否则取消参赛及获奖资格。

(四) 参赛语言要求

大赛活动交流语言为中文或英文。参赛队伍须根据报名要求，提交对应组别要求的参赛材料及附件（中国参赛者需提交中英文参赛材料）。

五、政策支持

大赛总决赛将分别评选出企业组和团队组一、二、三等奖及优胜奖。

(一) 企业组奖项

共设置 6 个获奖名额，其中一等奖 1 名、二等奖 2 名、三等奖 3 名。通过云南省“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科技创新中心专项”

予以优先立项支持，立项支持资格自获奖后可保留 2 年。具体支持标准为：一等奖企业可获最高 50 万元，二等奖企业最高 40 万元，三等奖企业最高 30 万元。

（二）团队组奖项

共设置 6 个获奖名额，其中一等奖 1 名、二等奖 2 名、三等奖 3 名。通过云南省“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科技创新中心专项”予以优先立项支持，立项支持资格自获奖后可保留 2 年。具体支持标准为：一等奖团队可获最高 50 万元，二等奖团队最高 40 万元，三等奖团队最高 30 万元。

（三）优胜奖

共设置 6 个获奖名额，其中企业组 3 名，团队组 3 名，决赛企业组、团队组分别排名第 7 至 9 名的企业或团队获奖。通过云南省“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科技创新中心专项”予以优先立项支持，立项支持资格自获奖后可保留 2 年。最高可获 10 万元支持。

（四）其他政策支持

1. 获奖企业、团队符合条件的可获得云南省科技金融结合专项补助资金（科技创业投资风险补助、科技贷款补助、科技贷款担保补助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保险保费补助）申报资格；符合“贷免扶补”创业担保贷款扶持政策条件的，择优推荐。

2. 获奖企业或获奖团队在云南注册的企业符合条件的，可备案为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、推荐纳入云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。

3. 获奖企业、团队符合条件的择优推荐进入我省各类创业平台；获奖团队在云南创办的企业，落户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，大学科技园、众创空间、海归创业园及各类创新创业园区，园区将协助申请享受相关创新创业政策。

4. 获奖企业、团队可获得创业导师的创业辅导以及创业政策、创业融资、商业模式、市场开拓等方面培训。

获奖企业、团队如承担有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各类在研项目的，必须在大赛结束前完成已立项项目验收工作，方可享受以上支持政策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(一) 大赛组委会办公室（云南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）

王 茵 0871-63113764 邮箱：nastic@vip.163.com

(二)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对外合作处

杨怡龚 0871-63138908

(三) 云南省人民政府外事办东南亚处

余 霞 0871-64098019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